

XIAOYUANANQUAN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交通安全

与应急措施

安全工作
方教育行政
全工作的规
全工作的整
必须清醒地看
存在不少问题
毒、财产损失
生，影响学校安全
当严重。维护学校
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
证教育改革的发展的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
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
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坏，不
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也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
的稳定，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
福。这几年来，教育战线发生的
性伤亡事故和案件，不但产生很
影响，而且也使有关学生本人及家
受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损害了学校
的形象。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各
领导干部要对人民高度负责，对少
童的身心健康要十分关心』；



交通安全与应急措施

编著者 张 雄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顺义

封面设计:艾 伦

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 交通安全与应急措施

编 著 者	张 雄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邯郸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4200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755—X/G·199
总 定 价	288.00 元
本册定价	14.4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近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安全工作重要的意义逐步提高了认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普遍制定了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的整体形势是好的。但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学校安全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师生伤亡、中毒、财产损失等事故和案件时有发生，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隐患相当严重。据不完全统计，几年以前，全国每年学生死亡人数高达17000人。近年来虽有所降低，但每年安全事故仍有发生。这种状况应当引起我们深思。教育战线发生的安全事故，除少数属于犯罪分子蓄意破坏之外，大量的是由于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有些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不善，对已有的法律、法规贯彻不到位，相应的责任、制度不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存在诸多漏洞所造成的。

党中央、国务院指出：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确保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既是保证教育发展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基本责任。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

所,学生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学校的安全工作做得好坏,不仅会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而且也关系到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以及对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要求,教育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下决心,加强并改进学校的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职尽责,努力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

为了能够更好的配合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我们着手编写了这套《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全书》。我相信,通过学习这套丛书后对帮助大家提高学校安全会有一定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教育

第一章 中学生与交通	(1)
第一节 交通常识	(1)
第二节 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原因	(6)
第二章 中学生交通安全常识	(9)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9)
第二节 水路交通安全常识	(21)
第三节 铁路交通安全常识	(23)
第四节 乘坐飞机安全常识	(27)
第三章 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求助与援助 ...	
.....	(29)
第一节 求 助	(29)
第二节 被害后心理援助	(32)
第三节 被害后的社会援助	(35)



第二部分 交通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7)
第一章 总 则	(37)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38)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46)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48)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6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6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5)
第八章 附 则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9)
第一章 总 则	(69)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70)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6)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78)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84)
第六章 执法监督	(8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9)
第八章 附 则	(98)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00)
第一章 总 则	(100)

交通安全与应急措施



第二章 管 辖	(101)
第三章 受 理	(102)
第四章 简易程序	(103)
第五章 调 查	(105)
第六章 处罚执行	(115)
第七章 损害赔偿调解	(116)
第八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11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20)
第十章 附 则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24)
第一章 总 则	(124)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124)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125)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125)
第五章 安全保障	(127)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129)
第七章 海难救助	(129)
第八章 打捞清除	(130)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130)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31)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131)
第十二章 附 则	(132)
国防交通条例	(133)



第一章	总 则	(133)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34)
第三章	保障计划	(136)
第四章	工程设施	(137)
第五章	保障队伍	(139)
第六章	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	(140)
第七章	军事运输	(141)
第八章	物资储备	(141)
第九章	教育与科研	(142)
第十章	罚 则	(143)
第十一章	附 则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45)
第一章 总 则	(145)
第二章 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	(146)
第三章 所有人和经营人	(147)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147)
第五章 危险货物管理	(149)
第六章 渡口管理	(149)
第七章 安全保障	(150)
第八章 救助	(151)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152)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 监督管理规则..... (154)

- 第一章 总 则 (154)
- 第二章 船舶报告 (155)
-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 (155)
- 第四章 船舶交通服务 (156)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7)
- 第六章 附 则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59)

- 第一章 总 则 (159)
-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160)
- 第三章 车 辆 (162)
-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163)
- 第五章 车辆装载 (165)
- 第六章 车辆行驶 (167)
-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175)
- 第八章 道 路 (177)
- 第九章 处 罚 (178)
- 第十章 附 则 (182)



第一部分 安全教育

第一章 中学生与交通

第一节 交通常识

交通是指借助某种运载手段,通过某种运行转移的方式,实现人或物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广义的交通,包括铁路、道路、航空、航运、管道、邮电和通信等内容。

本书所述的交通,仅指与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有关的道路、水路、铁路和航空交通方式。

(一) 道路交通常识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以道路为沟通渠道,进行人与物的移动方式称之为道路交通。构成道路交通有如下四方面的要素:



1. 参与道路交通的人,这里包括路上的行人,非机动车驱动人员和驾驭人员,机动车的驾驶人员、乘务人员、服务人员和乘车人员,车辆的经营人员或所有人员,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人员,道路交通的管理人员等。

对以上人员的道路交通行为,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都有具体明确的规定,如对机动车驾驶员,就规定接受必要的身体检查,参加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如对行人就规定,横过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等。

2. 道路交通工具。这里包括各种非机动车,如自行车、人力车和兽力车等;各种一般机动车如客运车、货运车、小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专用机动车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

对以上道路交通工具的使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也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如对机动车的使用就规定,机动车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核准注册登记,发给车牌和行驶证的才能上路行驶;经营性的客运机动车,还须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持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运营。如对自行车的使用就规定,未满 12 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等。

3. 道路交通设施。这里包括道路设施、道路附属设施、道路服务设施、道路管理设施等。

(1)道路设施。这里包括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和胡同(里巷)、楼间甬道、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还包括道

交通安全与应急措施



路立交桥、跨河跨路桥、人行过街桥和过街地道等。

(2)道路附属设施。这里包括道路安全护栏、安全岛、隔离墩、路灯照明设施等。

(3)道路交通服务设施。这里包括车站、加油站、维修服务站等。

(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这里包括道路交通指挥中心、道路交通信号指挥系统、道路上的岗台、岗亭、标志、标线、车辆检测场所等。

4. 道路交通管理。这里一方面包括实施道路交通管理的部门及其管理行为,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及其他的日常管理工作等;另一面包括规范道路交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和公路运输的有关规定,以及各地方和相应规定等。

(二)水路交通常识

水路是指水上运输的航线。以江、河、湖、海等水域的航线为沟通渠道,进行人与物的移动方式,称之为水路交通。构成水路交通有如下四个要素:

1. 参与水路交通的人。这里包括乘客、船舶的驾驶人员和工作人员、排筏工、船舶排筏的经营人或所有人员、港口、码头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水路交通的管理人员等。

对以上人员的水路交通行为,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如对船舶上的工作人员规定要持有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职务证书;要求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员或者话务员,应当经过考试,持有合



格职务证书:非机动船的驾长、渡工,应当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件,其他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训练;排筏工应当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持有合格证件等。同时还规定船舶、排筏配备的船员、排工或者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用无合格职务证书或者合格证件的人员担任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服务员、话务员、驾长、渡工和排头工。

2. 水路交通工具。这里包括船舶和排筏。船舶可分为轮船和木船,也可分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也可分为货运船和客运船;客运船又可分为普通客船、旅游船、水翼船、气垫船、双体船等。排筏可分为木排、竹排、皮筏等。

对以上水路交通工具使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如要求船舶的经营人或所有人,须将船舶在国家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者船舶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执照,才可航行。对经营性的船舶要求拥有者持有运输许可证,并凭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3. 水路交通设施。这里包括航道、航标、港口、码头、客运站、货运站等。其中航道有:内河航道、海上航道和海峡等。其中航标有:航行标志,如过河标、靠岸标、导标、过渡标、首尾标、侧面标、左右通航浮标、示位标、泛滥标、桥涵标等;信号标志,如通行信号标、鸣笛标、界标、电缆标、水深标、横流浮标、风讯信号杆及节制阀等;其他标志,如灯标、音响标志、无线电导航设备、雷达反射标、光弧导标、加设标志、内河助航标志图例、无燃物标志等。

4. 水运交通管理。这里一方面包括水运交通管理部门及



其管理行为,如交通部门、港务监督部门及其日常的管理工作等;另一方面包括规范水路交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管理条例》以及各地方的有关规定等。

(三)铁路交通常识

铁路是指有钢轨的供火车行驶的道路。以铁路为沟通渠道,运用火车进行人与物的移动方式称之为铁路交通。构成铁路交通有如下四个要素:

1. 参与铁路交通的人。这里包括火车乘客、火车司机和乘务人员、铁路公安人员和守护人员、车站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铁路沿线及道班(口)的工作人员和维护人员、铁路交通管理人员等。

2. 铁路交通工具。这里包括地上的火车和地下的火车。火车也称列车,具体可以分为普通列车、高速列车、电气化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还可分为载客列车和载货列车等。

3. 铁路交通设施。这里包括铁路、铁路桥梁、涵洞、电气化铁路设备、地下铁路设备、火车站、火车道班(口),以及铁路交通通讯、信号、指挥、供给、维护、服务等设施。

4. 铁路交通管理。这里一方面包括铁路交通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行为,如国家铁道部门和其下属的各地铁路管理局及其日常管理工作等;另一方面包括规范铁路交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有关规定等。

(四)航空交通常识

航空是指航空器在空中飞行。以空中航线为沟通渠道,



利用航空器进行人与物的移动方式称之为航空交通。构成航空交通有如下四个要素：

1. 参与航空交通的人。这里包括乘坐航空器的乘客，航空器的驾驶人员和工作人员，起降航空器场所的机械保障人员、业务工作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航空交通的管理人员等。

2. 航空交通工具，即航空器。这里包括飞机、航天机、飞船、火箭、飞艇、热气球等。其中仅飞机就可分为大型飞机、小型飞机，也可分为军用飞机、民用飞机，还可分为一般飞机、专用飞机，还可分为客运飞机、货运飞机等。

3. 航空交通设施。这里包括空中的航线、地面航空器起降场、航空器库以及与以上设施相配套的一系列附属设施等。仅以航空器起降场中的飞机场为例，其中就有飞机跑道、候机楼、机场指挥设施、信息通讯设施、安全保卫设施、业务工作设施、后勤保障设施等。

4. 航空交通管理。这里一方面包括航空交通管理部门及其管理行为，如国家民航总局和其各地下属部门及其日常的管理工作等；另一方面包括规范航空交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以及有关的规定等。



第二节 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原因

构成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外部原因,另一方面是内部原因。外部原因包括:交通的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因素;交通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因素;司乘人员的因素等。内部原因是学校教职员和学生自身的因素。

下面我们仅对构成中小学生交通事故的内部原因进行分析。

(一)主观方面的因素

1. 缺乏交通安全意识

这里讲在思想上根本就没有交通安全这根弦,其在交通活动中的表现:一是在事前只顾做自身要做的事情,根本就不考虑交通安全问题,也不去想会有交通事故发生,从而也就自然不会去做充分的交通安全准备和防范工作;二是当存在事故隐患或苗头时,根本就不会去想这些隐患或苗头会引发事故,从而也就自然不会去做交通安全检查和补救工作。因此,缺少交通安全意识是必然要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

2. 缺少交通安全知识

这里所讲的交通安全知识,是指交通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及其有关的自然、人文等方面的常识性知识。在交通活动中,如果不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就不会知道哪些行为对,哪些行为不对,就不会知道哪些事情该做,哪些事情不